

ZZCR-2018—13001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株交发〔2018〕49号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关于招投标工作的职责分工要求，为加强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株洲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备案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公路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采购的招投标。

二、株洲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以下权限进行备案。

(一) 报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项目(省直管县除外):

- 1、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含大中修);
- 2、重要县乡道;
- 3、大桥及以上独立桥梁隧道;
- 4、三级以上客运站场;
- 5、中型以上客货运港口码头;
- 6、城市各区交通类建设项目;
- 7、市级平台公司负责实施的交通类项目;
- 8、其他应当报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

(二)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项目:

- 1、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含县乡村道路改建、危桥改造、渡改桥、安保工程等项目);
- 2、中小独立桥梁;
- 3、四级客运站场(含招呼站);
- 4、小型客货运港口码头;
- 5、其他应当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流程: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株洲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登记表》(附件1),并报送下列资料: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2、项目立项等批复文件;
- 3、市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审查报告;
- 4、招标代理备案资料。

(二)经审查合格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审查表》(附件2),并出具《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附件3)、《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审查意见书》(附件4)。不符合审查要求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整改意见书》(附件5)。

(三)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
本机构依法接受（招标单位）委托，
对工程组织招标，在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服从行政管理，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申请备案的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已征求招标人意见并报招标人审阅同意，提交的相关招标资料全部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且，公开发售的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与经备案的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违规、不服从行政监督管理的行为，本机构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审查表

招标人 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单位			
	项目批准文号			
	招投标工程类别			
	标段号			
	招标方式			
	评标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计划统计基建科		分管领导	
	政策法规科		分管领导	
	监察室		分管领导	
	局 长			

附件 3

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监督，现同意招标文件予以备案。

（ 签 章 ）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章后返还招标代理机构用于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事宜。

附件4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审查意见书

_____工程招标人：

你单位 年 月 日报送的招标文件，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请修改后尽快重新报送我局备案，再上网公示向投标人发售。

此项内容请经办人将需修改的关键内容简要填写。

如对以上修改意见有异议，请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我局。

株洲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整改意见书

(项目名称):

--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